**石龙区教体系统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1.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3. 主要职责
4.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名词解释

附件：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石龙区教体系统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石龙区教体系统内设管理机构4个（办公室、人事师训股、综合教育股、体育卫生办公室）以及教研室、电教仪器站、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区高中、区中心幼儿园、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三中、四中、中心小学、南顾庄中鸿小学、夏庄学校、张庄学校、军营学校、赵岭学校、大庄学校、艳伟学校、宋坪小学、何庄小学、大刘小学、下河小学、梁洼七小、梁洼九小、梁洼十小等23个二级单位。 石龙区教体局编制人数619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616人（教体局45人，幼儿园60人，小学359人，初中110人，高中42人），实有在职人员493人（教体局43人，幼儿园30人，小学293人，初中87人，高中40人），退休人员230人。

1.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教育和体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指导和推动全区体育体育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落实，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具体意见和措施；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素质教育的规划和实施； 制定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工作，负责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监测工作，制定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法工作 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区各级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负责教育信息化工作；统筹推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汉字规范应用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生工作； 规划指导全区学校内部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区属学校的党建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按照管理权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干部任免、奖惩、考核等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人事调配、劳动工资和教师职务评聘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全区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统筹管理区属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 。

**第二部分 石龙区教体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石龙区教体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为教育系统汇总预算。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2017年收支预算6793.17万元，2018年年初预算数651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19.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费收费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73.69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属于挂帐式，2018年度职业年金预算不再编制。

（2）支出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6519.48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4048.12万元，占62.09%，与2017年相比减少416.25万元，减少8%，原因是职业年金属于挂帐式，本年度职业年金预算不再编制；商品服务支出449.97万元，占6.9%，与2017年相比减少19.23万元，减少4%；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100.89万元，占1.55% ，与2017年相比减少376.34万元，减少79%，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以前年度在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中核算，本年度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1920.49万元，占29.46%，与2017年相比增加538万元，增加38.92%，主要原因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上级专项资金比2017年增加652万元。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19.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5340.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3.96万元，医疗卫生（类）支出178.45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356.74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2018年“三公”预算9.5万元，2017年“三公”预算23.39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3.89万元，减少5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1万元，“公务接待费”5.4万元公开。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已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9.9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86万元。2018年，我单位拟组织对4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四)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18年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475.8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